

花蓮縣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敘獎名冊

序號	服務學校	職稱	姓 名	獎 懲 事 由	法 令 依 據	敘獎額度	備 註
1	源城國小	校長	蔡 為 本	辦理「113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工作人員，認真盡責，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3項第2款第3目規定	嘉獎一次	
2	長橋國小	主任	黃 耀 霆	擔任「113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工作人員，認真盡責，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3項第2款第3目規定	嘉獎二次	
3	國福國小	主任	曾 麒 恩	擔任「113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工作人員，認真盡責，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3項第2款第3目規定	嘉獎一次	
4	宜昌國小	主任	陳 杰 燕	擔任「113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工作人員，認真盡責，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3項第2款第3目規定	嘉獎一次	
5	信義國小	主任	林 靜 怡	擔任「113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工作人員，認真盡責，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3項第2款第3目規定	嘉獎一次	
6	北林國小	主任	邱 禕 凡	擔任「113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工作人員，認真盡責，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3項第2款第3目規定	嘉獎一次	
7	銅蘭國小	組長	李 昆 原	擔任「113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工作人員，認真盡責，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3項第2款第3目規定	嘉獎一次	
8	東里國中	校長	杜 鎮 宇	擔任「113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工作人員，認真盡責，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3項第2款第3目規定	嘉獎一次	

花蓮縣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敘獎名冊

序號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法令依據	敘獎額度	備註
9	嘉里國小	主任	孫志強	擔任「113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工作人員工作人員，認真盡責，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3項第2款第3目規定	嘉獎二次	
10	瑞北國小	校長	芙代·谷木·母那烈	擔任「113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工作人員工作人員，認真盡責，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3項第2款第3目規定	嘉獎一次	
11	鶴岡國小	校長	魯木·伊木伊	擔任「113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暨太平洋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工作人員工作人員，認真盡責，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第3項第2款第3目規定	嘉獎一次	

※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暨獎勵標準表」辦理。